

芒市人民政府文件

芒政告〔2022〕6号

芒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1〕645号）要求，以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芒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以下矿山（见附件）认定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主体为芒市人民政府，现予以通告。

通告期三十日，如有异议，请到芒市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反映，具体图斑信息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芒市第二批历史遗留矿山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